FEB092023_01B6203 · EB-3其他劳工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4551077 日期：2023年2月9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其他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三明治店特许经营权的所有者和经营者，寻求永久雇用受益人担任 I该公司请求将其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签证类别中的“ 其他工人 ”。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3)(A)(iii)条，8 C.F.R. § 1153(b)(3)(A)(iii)。该类别允许潜在美国雇主担保非公民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以从事需要少于两年培训或经验的工作。同上。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具备所需能力，以支付此职位及该公司已向非公民提供的其他职位的合计拟付工资。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已批准该公司超过34份类似申请，且其已证明有能力支付所有适用工资。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行使重新审查，见 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我们认定，在申请被否决时，申请人针对申请优先日期所在年度的联邦所得税申报表尚不可用。因此，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该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符合以下分析的新决定。1

I. 法律

作为“ 其他工人 ”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潜在雇主必须获得美国劳工部（DOL）认证，证明：(1) 没有足够的美国工人能够、愿意、合格且可从事所提供职位；以及 (2) 永久雇用非公民担任该职位不会损害从事类似工作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该法第212(a)(5)(A)(i)条，8 U.S.C. § 1182(a)(5)(A)(i)。

1 申请人在表格I-290B（上诉或动议通知）中表示，其将在上诉提交后30天内提交书面论证意见、证据或两者。截至本决定日期，我们尚未收到该公司的书面论证意见或额外证据。此外，USCIS记录显示，在上诉提交前不久，申请人又为受益人提交了一份表格I-140“ 其他工人 ”申请。截至本决定日期，第二份申请仍在审理中。

其次，雇主必须向USCIS提交经批准的劳工证及移民签证申请。该法第204(a)(l)(F)条，8 U.S.C. § l 154(a)(l)(F)。除其他事项外，USCIS确定非公民受益人是否符合DOL认证职位的要求以及所请求的移民签证类别。8 C.F.R. § 204.5(1)(3)(ii)(D), (4)。

最后，如果USCIS批准申请，受益人可相对于美国在国外申请移民签证，或如符合资格，在美国申请“ 身份调整 ”。见该法第245条，8 U.S.C. § 1255。

II. 分析

申请人必须证明其自申请优先日期起直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期间，持续有能力支付所提供职位的拟付工资。8 C.F.R. § 204.5(g)(2)。支付能力证据一般必须包括企业年度报告、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副本。同上。

在确定支付能力时，USCIS审查申请人是否自申请优先日期所在年度起每年向受益人支付全额拟付工资。如果申请人未每年支付全额拟付工资或完全未向受益人支付工资，USCIS将考虑该企业是否产生足以支付拟付工资与已支付工资之间任何差额的年度净收入或净流动资产金额。如果净收入和净流动资产不足，USCIS可考虑影响申请人支付拟付工资能力的其他因素。见 Matter of Sonegawa, 12 I&N Dec. 612, 614-15 (Reg'l Comm'r 1967)。2

申请人随附的劳工证载明所提供“ 三明治制作员 ”职位的拟付工资为每年23,462美元。申请优先日期为2021年6月30日，即DOL接受劳工证申请进行处理的日期。见 8 C.F.R. § 204.5(d)（解释如何确定申请优先日期）。

申请人未提交任何证明其已向受益人支付工资的证据。因此，仅基于已支付工资，该公司未证明其有能力支付拟付工资。

申请人提交了其2020年联邦所得税申报表副本，该年度为申请优先日期所在年度的前一年。该申报表反映净收入为-500,929美元，净流动资产为33,387美元。审理主任签发了补充证据请求（RFE），指出USCIS记录显示申请人曾为其他非公民提交表格I-140申请，并称该纳税申报表未反映该公司有能力支付多名受益人的工资。

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有能力支付其提交的每份申请的拟付工资，直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8 C.F.R. § 204.5(g)(2)。因此，本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有能力支付本申请以及在本申请优先日期2021年6月30日时已获批准或待决、或此后提交的其他申请的合计拟付工资。见

2 联邦法院已维持USCIS确定申请人支付拟付工资能力的方法。见，例如，River St. Donuts, LLC v. Napolitano, 558 F.3d 111, 118 (1st Cir. 2009)；Just Bagels Mfg., Inc. v. Mayorkas, 900 F. Supp. 2d 363, 373-76 (S.D.N.Y. 2012)。

Patel v. Johnson, 2 F. Supp. 3d 108, 124 (D. Mass. 2014)（维持我们撤销申请批准的决定，因为截至其提交时，申请人未证明其有能力支付多份申请的合计拟付工资）。3

申请人的 RFE 回复中包含一封来自其首席财务官（CFO）的信函。该信函载明，公司雇用了约 180 名全职员工，并在 2021 年创造了超过 4.7 百万美元的收入。如果企业雇用至少 100 名工人，USCIS 可以接受财务官的陈述作为支付能力证明。8 C.F.R. § 204.5(g)(2)。申请人还提供了其在 2021 年提交的五份其他 Form 1-140（外籍工人申请表）的信息，以及该年度联邦和州工资税申报表的副本。

在否决意向通知（NOID）中，审理主任指出，申请人的工资税申报表表明该公司雇用的工人少于100人。2021年最后一个季度的联邦季度工资申报表载明该公司雇用52人。因此，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证明CFO的信可作为该公司支付能力证明的可接受性。见 8 C.F.R. § 204.5(g)(2)（允许财务官陈述，“ [i]n a case where the prospective United States employer employs 100 or more workers ”）；另见 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 (BIA 1988)（要求申请人以指向真相所在的独立、客观证据解决不一致之处）。

RFE指出申请人的2020年联邦纳税申报表不足，因其未证明该公司有能力支付“ 所有受益人 ”的拟付工资。但2022年5月签发的NOID称该申报表不可接受，因其与2021年（申请优先日期所在年度）无关。NOID要求申请人提交2021年年度报告、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副本，以及该公司在2022年提交的其他表格I-140申请清单。

申请人的NOID回复列出了其在2022年提交的另外20份申请，并称其已向美国国税局（IRS）请求延长提交2021年联邦纳税申报表的时间。申请人还重申其雇用180人，称该数字包括其“ 总部 ”的工人。

审理主任正确认定，证明申请人雇用至少100人的证据不足，因此CFO的信作为该公司支付能力证据的可接受性不足。见 8 C.F.R. § 204.5(g)(2)。雇主一般必须在IRS表格941（雇主季度联邦纳税申报表）上列出其工资单上的所有美国雇员。IRS, Instructions for Form 941, Part 1, 9-10, https://www.irs.gov/pub/irs-pdf/i941.pdf 申请人在其2021年表格941上关于雇员少于100人的陈述可能表明其“ 总部 ”的员工为另一实体工作或在美国以外的另一国家工作。4 申请人的NOID回复未证明该公司雇用至少100名工人，也未解释其2021年工资税申报表上所载较少雇员人数的原因。因此，审理主任适当地拒绝了CFO的信作为该公司支付拟付工资能力的证据。

3 申请人无需证明其有能力支付其撤回的、或USCIS拒绝、否决或撤销的申请的拟付工资。该公司也无需证明其在相应申请优先日期之前或相应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之后有能力支付拟付工资。
4 在线信息表明申请人与一家加拿大公司存在关联。

尽管该信函被拒绝，申请人仍可提交年度报告、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副本来证明其在2021年的支付能力。参见 8 C.F.R. § 204.5(g)(2)。审理主任认可了副总裁关于公司已获得提交2021年联邦纳税申报表延期时间的说法。但审理主任因公司遗漏延期的书面证据而对其提出指摘。

在申请被拒之时，法规要求的关于申请人在2021年支付合计拟付工资能力的证据尚不可获得。因此，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此事项发回重审。在发回重审时，审理主任应要求申请人提交其在2021年支付能力的所需证据，以及在可获得的情况下，2022年的证据。公司还可提交关于其支付所有适用受益人合计拟付工资能力的额外证据。

如记录支持，审理主任可通知申请人任何额外的、潜在的拒绝理由。但审理主任必须给予公司合理机会对发回重审中提出的所有问题作出回应。在收到及时回应后，审理主任应审查整个记录并作出新的决定。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能证明其雇用了至少100人，因此其首席财务官的信函不能作为其支付拟付工资能力的可接受证据。然而，在申请被拒之时，法规要求的关于公司支付能力的证据尚不可获得。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销。此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